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36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112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各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額度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受訪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申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0856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校踴躍參與旨揭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所需之經費。
- 三、前開經費應用於辦理校內課程與教學發展用途，有關校園環境修繕、人事聘用、行政管理費、場地使用費、行政設備及校內一般設備等購置，非屬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不予補助；另受訪學校編列之經常門經費，僅可用於支援教學訪問教師推動校內社群活動或課程應用之相關事宜。
- 四、請貴校依「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格式提出各校計畫及經費需求，於112年7月17日前檢附前開資料及「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函報本府申請。
- 五、另有關教學訪問教師於受訪學校執行計畫期間之住宿、交通等各項費用，請依旨揭注意事項之說明逕向國立高雄餐旅大

學申請核撥。

六、檢附「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額度表」及國教署「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